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3号）**

内容提要

为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REITs”）试点，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1月26日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3号（以下简称“3号公告”），对基础设施REITs试点的税收政策予以明确。



3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设立基础设施REITs前

原始权益人向项目公司划转基础设施资产相应取得项目公司股权，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 | 计税基础 | 所得确认/企业所得税影响 |
|---------------------|------------------------------------|----------------|
| 项目公司自原始权益人处取得基础设施资产 | 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 | 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 原始权益人取得项目公司股权 | 原始权益人取得项目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 | |

► 基础设施REITs设立阶段

原始权益人向基础设施REITs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实现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

| | 企业所得税影响 |
|-------|--|
| 原始权益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期可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允许递延至基础设施REITs完成募资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缴纳。 ► 对原始权益人按照战略配售要求自持的基础设施REITs份额对应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允许递延至实际转让时缴纳企业所得税。 |

► 后续交易

原始权益人通过二级市场认购（增持）该基础设施REITs份额，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认定优先处置战略配售份额。

3号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适用范围为证监会、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的基础设施REITs试点项目。对基础设施REITs运营、分配等环节涉及的税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根据3号公告，基础设施REITs可适用于特殊性税务处理，而无须满足财税[2009]59号文（以下简称“59号文”，即《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所规定应满足的所有条件，因此预计3号公告的发布将进一步促进基础设施REITs的发展。此外，3号公告中允许递延企业所得税缴纳的规定亦有利于缓解原始投资人现金流的压力，助力私有资本投入基础设施REITs。

建议相关各方阅读3号公告原文以获取更多信息并对相关优惠应享尽享。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201/t20220129_3785838.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9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25375/content.html>

▶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内容提要

为持续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月29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

《征求意见稿》延续了发改高技[2021]413号文（以下简称“413号文”，即《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所列企业条件、项目标准及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范围。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征求意见稿》拟订，2022年申报时间（即413号文中规定每年3月25日至4月16日在信息填报系统中提交申请及必要证明材料）截止后，信息填报系统不再支持企业补充提交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因此，相关企业应务必于2022年4月16日的申报截止日前提交经审计的会计报告。

此外，鉴于2021年国家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重点软件企业确认工作方式发生调整，2021年因客观原因未能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可于2022年3月15日至3月21日在信息填报系统“补充申请”栏目提出补充申报申请。相关企业应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经审计的2020年度企业会计报告等。

相关各方应研读《征求意见稿》内容，并于2022年2月28日前发送电邮至jcdlrj@ndrc.gov.cn或登录<http://www.ndrc.gov.cn>提出意见建议。未应享尽享2020年优惠的企业应留意进一步信息，并把握机会在即将到来的3月申报期限内及时提交补充申请。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s://www.ndrc.gov.cn/hdjl/yjqz/202201/t20220129_1313940.html?code=&state=123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13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3/30/content_5596739.htm

▶ **关于开展2022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2]5号）**

内容提要

为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强税收监管，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2022年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税总纳服发[2022]5号文（以下简称“5号文”），就开展2022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发布相关意见。

5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推出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持续深化智慧税务建设，推动执法更规范、服务更便捷、监管更精准、风险更可控。具体措施包括：

▶ **需求快速响应**

推进知识库在全国共享共用，优化升级12366智能咨询功能，快速响应纳税人缴费人诉求。进一步推动涉税文书电子化推送，逐步实现“无接触”送达。

▶ **政策及时送达**

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的系统集成、精准定位、智能推送，增加贴近实操的政策解读、操作指南等推送内容。

▶ **问题实时解决**

积极拓展电子税务局等纳税人端税费办理渠道的征纳互动服务，实时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提升网办体验

扩大“非接触式”服务范围，持续拓展办税缴费网上办事项清单。

▶ 精简办理流程

简化发票申领流程、环节和相关文书。发布第一批全国通办税费事项清单，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缴费人跨区域办理税费业务。开展不动产登记区块链应用试点，进一步推动不动产登记税费信息共享。

▶ 减少资料报送

开展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试点，进一步统一不同税种征期、减少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发布第二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进一步减少纳税人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将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由事前备案改为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 助力大型企业

提供大企业税收确定性服务，试点开展税企数据互联互通，降低大企业集团办税成本。通过线上沟通渠道，适时推送行业性税收优惠政策。

▶ 扶持中小企业

扩大小微企业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服务试点范围，深化规范“银税互动”合作。

▶ 优化执法方式

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推出第二批全国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 保障合法权益

开展税务规范性文件权益性审核、涉税争议咨询、组织调解、出具意见等法务活动，推动争议化解，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 推进部门联动

深化税务、海关两部门数据共享，优化电子税务局，完善涉税数据共享机制，减少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2428/content.html>

商务法规

▶ 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发改体改[2022]135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商务部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月24日联合发布了发改体改[2022]135号文（以下简称“135号文”），提出24项包括科技、金融、医疗、教育等领域放宽市场准入的特别措施。

其中，根据135号文，深圳将安全有序开放基础电信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卫星应用企业申请卫星相关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与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合作，允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卫星移动通信业务和卫星固定通信业务。此外，将支持深港澳三地通信运营商创新通信产品，降低漫游通信资费。

135号文中亦提及相关中央政府部门将研究基础设施REITs税收政策，支持开展基础设施领域REITs试点，减轻企业和投资者负担。

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35号文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1/t20220126_1313250.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2号）**
https://wap.miit.gov.cn/jgsj/zbys/gzdt/art/2022/art_5c29284a72ef491298e1299d83c87ea8.html
- ▶ **关于印发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工信部节[2021]237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1/22/content_5669858.htm
- ▶ **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1/t20220121_1312656.html?code=&state=123
- ▶ **关于支持和保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法发[2022]4号）**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43311.html>
- ▶ **关于支持和保障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的意见（法发[2022]3号）**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43321.html>
- ▶ **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43221.html>
- ▶ **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1/24/content_5670202.htm
- ▶ **关于印发2022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5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1/25/content_5670302.htm
- ▶ **关于印发《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科技创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区[2022]13号）**
http://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nr/fgzc/gfxwj/gfxwj2022/202201/t20220125_179168.html
- ▶ **关于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建市[2022]11号）**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nr/zfhcxjsbwj/202201/20220125_764285.html
- ▶ **关于重庆港口岸扩大开放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22]7号）**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haishi/202201/t20220124_3638115.html
- ▶ **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财政部令[2022]109号）**
http://tfs.mof.gov.cn/caizhengbuling/202201/t20220124_3784602.htm
- ▶ **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指导意见（商国际发[2022]10号）**
<http://gjs.mofcom.gov.cn/article/dongtai/202201/20220103239468.shtml>
- ▶ **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7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1/26/content_5670517.htm
- ▶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发[2022]2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34763>
- ▶ **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57/4460304/index.html>
- ▶ **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1/26/content_5670527.htm
- ▶ **关于开展2021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22]8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2/art_4d07e14186cc43679b707a6c5d890030.html

- ▶ 关于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0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1/27/content_5670717.htm
- ▶ 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8号）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2/1/27/art_75_172971.html
- ▶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2]2号）
http://kjs.mof.gov.cn/zhengcefabu/202201/t20220128_3785587.htm
- ▶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27号）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4463609/index.html>
- ▶ 关于开展银行函证试点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5号）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201/t20220129_3785950.htm
- ▶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21年12月31日）
<https://www.safe.gov.cn/safe/2022/0129/20552.html>
- ▶ 关于调整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以及国际航行船舶沿海捎带业务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12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154207/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濂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李婕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4008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